

編號：3151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就業服務法、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勞動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家庭負擔，長期依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辦理其子女就學補助。該部近期修正該要點並更名為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生活扶助金要點），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¹。依該要點所核給之生活扶助金，係以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為申請人，於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具有正式學籍時，依就讀學校類型核給之定額現金給付²。

四、問題爭點

生活扶助金要點除規範生活扶助金之給付目的、申請資格、核給金額、加給條件、不予受理、不予核給及返還等事項外，並規定勞動部於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重大事變時，另行公告申請條件、受理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惟生活扶助金已持續辦理近 15 年，且涉及受領資格、給付金額及返還義務等重要事項，是否宜繼續僅以行政規則規範；又生活扶助金要點先後刪除家庭所得限制及其他政府補助之擇一申請限制，生活扶助金之資格與金額設計是否足以反映非自願離職勞工扶養在學子女之需要，並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之法定用途，亦有檢討必要。

¹ 蔡惠芯，勞動部補助新制來了！8/1 起符合資格「每人最高 50000 元入帳」，生活扶助金金額/申請時間方式，風傳媒，115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15181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

² 參見生活扶助金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規定。

五、探討研析

（一）生活扶助金之給付依據及重要事項，宜提升規範層級

查德國社會法典第三編（Sozialgesetzbuch Drittes Buch (III) – Arbeitsförderung，以下簡稱SGB III）第149條至第151條及第153條規定，失業給付以法定計算期間內之工作報酬為計算基礎，扣法定項目後計得概算淨所得；失業者有至少1名符合所得稅法第32條規定之子女者，按概算淨所得之67%發給，其餘則按60%發給。符合條件之子女除未滿18歲者外，尚包括一定年齡以下之求職、在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從事法定志願服務者，以及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子女³。學者指出，此種差別給付係在失業者原有所得水準之外，兼顧子女所形成之家庭負擔⁴。

我國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1亦將家庭扶養因素納入失業保障，對於非自願離職之被保險人有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由法律明定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加給比例及上限；勞動部另以生活扶助金要點，對非自願離職勞工之在學子女核給生活扶助金。二者之適用對象及計算方式雖有不同，均係透過現金給付減輕非自願離職勞工因扶養子女之家庭負擔。前者之加給對象、比例及上限由法律明定，後者之適用對象、申請資格、核給金額、加給條件、不予核給及返還等事項，則由行政規則定之，並作為主管機關准駁申請及命返還給付之依據。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給付行政所受法律規範密度雖較寬鬆，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⁵。學者亦認為，失業給付及就業促進措施涉及給付要件與公共資源分配，如未另行制定法律，至少應納入既有法律之規範體系⁶。

查生活扶助金要點自100年開辦至今已近15年，已非短期試辦

³ 參見 SGB III, § 149-153 Nr. 1 und 2, BeckOnline，網址 <https://reurl.cc/yWm69E>，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7日。

⁴ 郭明政，〈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相關法規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60期，89年5月，頁123。該文係依當時 SGB III 原第129條說明，相關規定現已移列第149條。

⁵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

⁶ 郭明政，同註4，頁122-124。

措施，且其申請資格、核給金額、不予核給及返還等事項均直接影響受領權益，重要事項不宜長期僅以行政規則規範。依生活扶助金要點第14點規定，勞動部於因應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重大事變時，得公告調整申請條件、受理期間及其他事項。重大事變期間，不影響給付資格之程序事項，固可保留適度行政調整彈性；惟申請資格、核給條件，或具有逾期不予受理或失權效果之申請期限，均直接影響人民之給付權益，其調整事由、事項及範圍應由法律明定，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以法規命令規範，不宜僅於行政規則中概括規定，再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⁷。爰建議宜由法律明定生活扶助金之給付目的、基本適用對象及授權依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規範具體給付要件、法律效果及申請程序；重大事變時得調整之實體事項、事由及範圍，亦應納入法律授權內容。

（二）生活扶助金之受益對象及與其他政府給付之併領規則宜予檢討

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就業安定費應作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則進一步將失業補助及扶助特定、弱勢對象等事項列為基金用途⁸。司法院釋字第426號解釋並指出，特別公課收入之運用不得悖離其徵收目的⁹。查生活扶助金目前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¹⁰，並以非自願離職勞工為扶助對象，旨在減輕其失業期間扶養在學子女之生活負擔，原則上尚與失業補助及提升勞工福祉等基金用途具有關聯。

生活扶助金要點原規定家庭所得上限及其他政府補助之擇一申請；相關限制先後刪除後，已不再審查家庭所得，亦未限制與其他政府補助併領¹¹。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以

⁷ 張桐銳，〈社會補貼與就業服務——兼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簡字第五號判決〉，《成大法學》，第27期，103年6月，頁34-35、38-39。

⁸ 參見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2款第3目規定。

⁹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26號解釋。

¹⁰ 勞動部主管113年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報告補充資料），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112年10月5日，頁13。

¹¹ 依111年6月13日修正之生活扶助金要點，申請人須符合非自願離職等申請要件（第2點至第4點），並設有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上限（第4點第1項第2款）；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

下簡稱教育部急難慰問金要點)，亦將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離職列為急難事由。該慰問金設有家庭所得及不動產價值限制，原則上適用於未滿25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並按戶核給定額慰問金¹²；生活扶助金則限於子女就讀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未設資力及年齡限制，並按子女人數、教育階段及公私立別核給。教育部急難慰問金要點雖限制同一事故或同一家庭重複申請該項慰問金，惟未禁止與其他機關給付併領¹³。因此，同一家庭可能基於同一事由分別取得兩項給付。此外，生活扶助金未就成年在學子女設定年齡上限或實際扶養要件，家庭所得限制刪除後，可能使已經濟獨立或實際未由申請人扶養之子女，仍僅因具有正式學籍而獲得補助。

前開兩項給付是否得以併領，應依其制度目的及所支應之負擔是否相同判斷，不能僅因均以非自願離職為給付事由，即認屬重複補助。惟生活扶助金既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其受益對象及給付範圍仍應與就業服務法第55條所定基金用途具有實質關聯。爰宜重新檢討成年在學子女之適用範圍，並衡酌其年齡、就學階段及是否仍受申請人實際扶養等因素，研擬適當之資格條件，並依兩項給付所支應之負擔，規範併領、扣減或擇一申請之處理方式，以避免基金資源重複配置。

撰稿人：林淑靜

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原則上亦不得申請本項補助（第6點第3款）。該要點於114年7月23日修正時刪除家庭所得限制（第4點），嗣於115年5月7日修正名稱及相關規定時，刪除擇一申請限制。

¹² 參見教育部急難慰問金要點第2點、第3點第2款第1目、第4點第1項。

¹³ 參見教育部急難慰問金要點第3點第2項。